

合同编号：AM-GZ20230406-05XSC-29

黑暗饲养小鼠脑组织单细胞核转录组测序分析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项目授权人：谭力铭

项目联系人：王琳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x252 与楼明路交叉口正南方向 59 米

项目联系人电话：15552270732

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l.wang@siat.ac.cn

受托方（乙方）：云准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琪

项目联系人：杨文哲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汉二路 31 号自编 3 栋 5 层 10-11 单元

项目联系人电话：17727747277

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wenzhe.yang@accuramed.com

云准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完成 22 个样品的基于 10X Genomics 平台的高通量单细胞 RNA-Seq 产品定量信息采集，每个样品按照 10000 个参考细胞数（细胞数参考值：1000~10000 个）进行文库构建（注：上样的细胞数目仅作为上样细胞体积预估，不能作为后续分离获得的细胞数目的硬性指标）。每个 10X Genomics 平台生成的高通量单细胞 RNA-Seq 文库产生 R1, R2, Index 的 Raw data，并完成相应的信息分析。

3.2 技术方法和路线：

甲、乙双方确认服务的日期——乙方进行 10XGenomics 平台测序服务——乙方携带生成好的 cDNA 进行后续的文库构建服务——乙方对文库进行上机信息采集——生物信息学分析。

3.3 样品要求(如甲方提供)：

3.3.1 制备好的细胞样品需达到如下样品要求：

制备好的单细胞核悬液中，细胞间无粘连，无大于 40 μm 的细胞碎片或其他颗粒物。单细胞核悬液，上样前需过 40 μm 细胞滤网，确保不会堵塞微流控通道；

3.3.2 制备好的细胞核悬液中单细胞总数应大于 10 万。

3.3.3 细胞核完整度应大于 80%（用台盼蓝或 AO/PI 染色检测）；

3.3.4 建议细胞核悬液浓度为 700~1200 个细胞/ μl ；提供不小于 50ul。细胞核总量不少于 4 万个以作备份。

3.3.5 注意事项：如一次性上机多个样品，第一个样品制备完成到最后一个样品制备完成时间相差不超过 1 个小时。

备注：如果细胞核悬液浓度低于 200 个细胞/ μl ，或者背景杂质偏高，或活率达不到 80%，或细胞核成团比例大于 10%，或红细胞比列大于 30%等上述情况如需继续实验，需要签字确认风险上机。

3.4 服务标准：

3.4.1 如细胞样品达到上述样品要求标准，则乙方构建的文库需达到如下标准：

3.4.1.1 文库检测为单峰，且浓度高于 5ng/ul，体积大于 35 μl ；

3.4.1.2 如果实验过程中确认试剂耗材质量的问题，乙方负责向 10XGenomics 平台试剂耗材供应商申请赔付。

3.4.2 如细胞样品未达到以上所述的样品要求，甲方可以选择重新送样或风险进行后续实验。甲方需要在实验开始前，签署不合格样品实验确认单，甲方以邮件或者纸质版形式确认后，乙方执行后续实验处理。风险实验样品，乙方不承诺相应的文库标准。

3.5 官方软件的标准分析（ref）

第四条各方在合同执行中的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甲方需按照乙方提供的《样本要求及运输指南》提供给乙方合格足量的组织；

4.1.2 甲方在提供样本的同时须准确填写《样品登记表》，应避免填写错误、歧义、遗漏重要



说明等情况。寄送样品时必须随同样品寄送纸质版样本登记单，并同时发送电子版给 qiang.li@accuramed.com。因样本信息单填写不完整或不及时发送造成的接受登记错误、检测错误、项目延期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1.3 如因甲方预付款未能及时到位以及样本未能一次通过质检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技术服务期限从样本质检合格之日起自动顺延；

4.1.4 对于不符合乙方建库要求的样本，甲方坚持要求进行后续服务工作的情况：甲方必须通过邮件同时通知乙方商务和销售，甲方对服务结果承担一切风险；

4.1.5 甲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 保密内容：原始资料、技术路线、实验报告及与实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
-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 3 年；
- 4) 泄密责任：一切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4.2 乙方义务：

4.2.1 乙方确认收到甲方预付款和样本后开始进行实验：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测序样品质检报告；如超过 24 个样品，需 10 个工作日；

4.2.2 乙方为甲方每个样本质检两次，超过两次质检需费用另计：人民币（¥120.00）/样本/次；

4.2.3 乙方在甲方全部样品通过质检后，15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整的实验报告（包括测序和数据分析，如需要个性化数据分析，服务周期相应延长）；只做测序服务，不要数据分析，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整的实验数据。若有反复（多次）实验，则合同完成的期限从实验进程中每次实验起始时间重新计算；

4.2.4 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 保密内容：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实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
-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 3 年；
- 4) 泄密责任：一切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4.2.5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后，继续免费保留原始数据 12 个月，若甲方未在届满期前书面提出继续保存数据要求，乙方有权届满期后删除原始数据；

4.2.6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五条 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

5.1 转化成 fastq 格式的测序数据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题报告，说明项目完成情况；信息采集过程中产生的序列文件*.fq（或*.fa）和相关生物信息分析结果文件，如果数据量小于 50G，将使用百度网盘供甲方下载；因网络等原因无法顺利下载的用户，乙方可提供移动硬盘传输。如数据量大于 50G，所有数据将会使用移动硬盘传输数据，硬盘若由乙方提供，甲方需要按照约定尽早返还硬盘。

5.2 测序后提供 10x 官方软件能提供的常规分析，即 cellranger 分析。甲方若有定制化深度分析要求，需另行签订分析合同。

- 注：1.由于样本情况各异，以及生物复杂性，乙方不保证数据分析结果符合甲方生物学意义要求，只保证测序质量，如需重复实验则另行收费计算。
2. 至成果交付起，1年期限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售后服务，其中仅包含一次通过评估后方可受理的免费增补；交付成果起1年以上后的售后和多次的项目增补均需要另行收费。

第六条双方的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 6.1.1 甲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 6.1.2 因甲方提供的样品不符合乙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达不到样本标准、样本污染、样本损坏等）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需支付乙方服务已产生的质检费用。质检费用为人民币(¥120.00)/样本/次。
- 6.1.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时，甲乙双方按照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6.2 乙方违约责任

- 6.2.1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迟延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延期方式。乙方可以按实际迟延情况减免相应延期部分的费用；
- 6.2.2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失败时，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 6.2.3 若样本质检合格，实验意外失败（未达到甲方的数据量及质量要求），乙方为甲方继续进行重复试验，不另计技术服务费用，直到成功为止；若甲方不能继续提供样品，则甲方可以将已付款项转入下一次服务。如无后续服务，预付款将退回甲方；
- 6.2.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成果时，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支付逾期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通用条款

- 7.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项目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
- 7.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7.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4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7.5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样品等材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经乙方提示后仍不能提供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7.6 合同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 7.7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

云准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7.7.2 方式处理:

7.7.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7.7.2 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费用结算方式

8.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75000.0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伍仟 元整;

8.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生效后, 甲方支付 70% 预付款 192500.00 元整, 接到甲方送样给乙方, 乙方开始实验。
- (2) 在合同规定期内, 乙方将完整数据分析报告交付给甲方。甲方验收后, 2 周内向乙方支付 30% 尾款 82500.00 元整;
- (3) (3) 乙方在收到尾款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交付原始数据;
- (4) 乙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乙方开户账号: 120921618210406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生效)。

第十条备注: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盖章):

甲方联系人:

甲方授权人:

签约时间:

乙方 (盖章):

乙方联系人: 杨文哲

乙方授权人: 何琪

签约时间:

